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48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时[ ]，[ ]，[ ]年[ ]月[ ]日，[ ]族，户籍地本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胡[ ]，[ ]，[ ]年[ ]月[ ]日，[ ]族，户籍地本市[ 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6民初638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[ ]名下的车牌号为沪CYC288的小型汽车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罗海鸣  
审 判 员 汪琦  
审 判 员 胡元伟  
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 
书 记 员 戴维峰